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可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之規定作出。

除非在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在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中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07年11月23日結束。

於穩定期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乃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2.13港元至2.85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26,550,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用以向Prosper Well歸還星展亞洲根據借股協議所借來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作出本公佈，並謹此公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07年11月23日結束。

星展亞洲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期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乃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2.13港元至2.85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26,550,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用以向Prosper Well歸還星展亞洲根據借股協議所借來的股份。

* 僅供識別

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日期為2007年11月8日，而每股股份作價介乎2.20港元至2.30港元。

星展亞洲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亦已於2007年11月23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先生

香港，2007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